

聚焦新型经营主体 推动农险创新发展

农业保险“新”上加“新”

■本报记者 秦志伟

从分散农户到种植大户，再到江苏省常州市君辰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理事长，20多年“农龄”的李臣对农业风险有着不一样的理解，对农业保险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无论是种植大户，还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他们都有了一个新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更是顺应这一变化，提出了“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2007年江苏省被确定为开展农业保险试点的六个省份之一，至今已整整10年，江苏省的经验具有典型意义。因此，农业部副部长张桃林近日带队赴江苏省就一号文件相关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

当前，我国在现代农业的内生需求驱动及政策引导下，新型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农业规模化经营比例不断提高。而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做既要保障粮食安全又要保证农民收入，推动农业保险创新发展成为一条必经之路。

“花1万多元买个平安”

李臣自己算了算，从事农业生产已经有20多年了。其间，他经历过各种自然灾害，也看到过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绝产的情况，因此他对农业保险情有独钟。

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李臣还对2015年4月28日的那场冰雹记忆犹新。当年，他种植的近30亩露天葡萄颗粒未收，但他庆幸自己交了农业保险。“自己交了12元/亩，当时每亩补偿了720多元。”李臣说。

从那场冰雹之后，无论是分散农户，还是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把农业保险当成了救命“稻草”。李臣向记者介绍，2015年只有30%的农户愿意交保险，2016年主动要交保险的农户达到100%。

其实，水果种植是李臣的一个“副业”，他的“主业”是种植水稻。成立于2007年的常州市君辰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君辰合作社）在常州市武进区经营着近600亩的水稻田，投入大，专业化和市场化程度高，同样风险对其造成的损失也将远远大于分散农户。

江苏省作为农业保险试点省份之一，资金保障不是问题。据介绍，2015年之前，李臣所在的地区种植水稻的农户不需要自己承担一定的保费，“都是村集体和保险公司协商定的。”李臣告诉记者。

从2016年开始，武进区实施了水稻收入保险，即重点保障水稻的价格风险，君辰合作社就是4个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试点之一。而在我国，很多地区仍实施以产量为基础的保险产品。

“总保费是110元/亩，我们交216元，其余部分由各级政府补贴，保额是1800元/亩。”李臣介绍，但并不是到收获时一起补偿的，而是分不同阶段进行补偿，比如插秧时遇到水灾，首



图片来源:百度图片

先要补偿一部分。

君辰合作社今年为近600亩水稻田交了1万多元的保险。关于如何补偿，李臣以武进区为例介绍到，补偿标准是根据武进区和参保农户前三年的平均产量，再乘以近几年的平均价格，参保人再对照自家产量进行索赔。

因常州市2016年并没有发生特别大的自然灾害，李臣去年并没有得到多少补偿，但他今年继续参保了。当记者问李臣为什么还继续投保时，他笑着说：“花1万多元买个平安。”

分散经营仍是主导形态

事实证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需求更强烈，“农业保险已成为其最主要的风险分散工具。”南京农业大学农业保险研究所所长林乐芬教授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

截至2015年，我国经营面积在50亩以上的专业大户有318万户，家庭农场87.7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28.9万家，龙头企业12万多家，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超过115万个。

“但规模化经营的实际占比仍然较为有限，小规模分散经营仍然是我国农业的主导性经营形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教授朱俊生表示，相应的，每份保单的承保面积相当有限。

相比于分散经营，生产规模化的扩大造成经营风险集中。正如君辰合作社，他们在农业生产中，不仅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加大，还对科技与资本的要求逐渐提高。一旦遭遇风险，他们将承受巨大的损失。

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农业保险承保主要农作物0.964亿公顷，参保农户户次2.29亿。据此计算，每户次承保面积仅为0.42公顷。“在这种情况下，农业保险承保和理赔的成本都很高。”朱俊生说。

长期以来，我国农业保险的服务对象以传统小农为主，当面对新型经营主体较大的生产规模和经营面积时，林乐芬发现，无论是投保、承保等售前服务，还是勘察定损、赔付等售后服务，都面临巨大困难。

有保险公司也反映，按照规定的理赔要求，保险公司必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三次勘察定损，勘察量巨大，定损手续烦琐，成本支出巨大。而在实践中，为了降低经营成本，市场主体大多依靠地方政府推动农业保险发展，这又使得在行政权力约束不足的情况下出现了很多违规行为。

种种迹象显示，目前我国农业保险体系应该进行调整，重点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多样化需求，尤其处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时期下，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亟须推动农业保险创新

张桃林在江苏对落实情况督导时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快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多层次、高保障农业保险产品。

实际上，从2016年一号文件开始，就要求农业保险聚焦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到今年一号文件提出“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

虽然一直强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但并不是忽略分散小农，“这就需要不断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有效提升保障水平，加快创新开发保险产品，做到既聚焦规模经营主体，又兼顾分散小农利益。”张桃林说。

在张桃林看来，其核心是要增强农业保险的内在吸引力，做到保得到位、赔得足额，让农民愿意买、买得到、买得起，真正让农业保险成为农业生产特别是适度规模经营的“稳压器”。

事实上，如何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关注的人群不仅有政府部门，还有农业保险研究者们。

林乐芬对江苏省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调查研究后建议，不仅要适当提高农业保险产品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赔付程序，还要积极研究和试点农业保险个性化产品，探索政策性保险与商业性保险互补机制，来满足新型经营主体多元化的风险管理需要。

同时，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服务，加快推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独投保、单独开单、单独勘察、单独定损、单独理赔，提高保险服务质量和效率。

朱俊生建议以指数保险取代传统的农业保险产品。他表示，传统的农业保险产品要求核保到户、验标到户、查勘定损到户，在小农经济条件下运营成本非常高，在实践中难以规范运作。“因此，要进行农业保险的产品创新，应主要以指数形态的保险产品取代当前的物化成本保险。”

据介绍，指数保险包括区域产量保险和天气价格指数等，是指基于预先设定的参数是否达到触发水平，而非实际损失，将小规模分散经营的农户聚合成虚拟的规模经营，从而有效降低农业保险在承保、定损以及赔付环节的成本。

虽然我国农业保险需要改进、创新的地方很多，但就记者近日调查的结果看来，大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目前的农业保险还都是比较满意的。

当记者最后问李臣还有什么建议时，他提到土地流转成本问题，这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来说是不小的负担。同时，他还希望“让我们承担的保费再降一点”。

资讯

2017马铃薯主食加工“十大品牌”系列评选揭晓

本报讯(记者赵广立)近日，全国马铃薯主食化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2017年年会在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举行。会议期间，联盟揭晓了本年度马铃薯主食化产业的“十大特色小吃、十大休闲食品、十大主食”名单，并在现场以“企业秀”讲述“马铃薯品牌故事”的形式从入围终选名单的20个马铃薯食品品牌中，由与会代表以微信投票的方式票选出马铃薯食品“十大品牌”。

终选结果显示，55%马铃薯馒头、马铃薯儿童面等十种马铃薯主食产品成为本年度马铃薯加工产业的“十大主食”，马铃薯布丁蛋糕、风味土豆泥等十类马铃薯休闲食品获选“十大休闲食品”，彩薯沙拉、捣拿糕等10款马铃薯特色小吃则成为2017年度“十大特色小吃”。

马铃薯加工产业“十大品牌”的评选今年已是第二届，与首次评选略有区别之处即为本年度评选以“十大品牌”替代了“十大企业”，更注重马铃薯加工食品的品牌效应。据中国农科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所长、联盟理事长戴小枫介绍，评选活动的宗旨是为公众挑选出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和产品，引导和推荐公众消费信得过的马铃薯食品，有助于增强马铃薯加工产品在公众中的影响力。

环渤海地区已成为经济发展最为快速的地区，同时带动了该地区农村经济的转型、农村劳动力转移加快、土地流转加速，这为区域现代农业发展和规模化粮食增产增效创造了有利条件。

河北沧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渤海粮仓的科技样板

■本报记者 秦志伟

河北沧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位于渤海粮仓项目的发源地南皮县，规划面积27万亩，设计成了“两园、三区、两网、一线”格局。今年年底，按照当初规划，核心区建设任务将要结束。记者了解到，目前各项工作正有条不紊地进行着。

除了核心区，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研究员孙宏勇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介绍，园区总体规划按照三个层次建设，将形成“核心—示范—辐射”三个层次的区域布局结构。

根据规划，沧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将被建设成为现代农业科技的应用之地、农业产业化的展示之地、未来农业发展方向引领之地，旨在打造成为渤海粮仓项目的示范样板。

综合效益凸显

据孙宏勇介绍，上述“两园”是以中科院南皮生态农业试验站为核心的农业科技创新园，以南皮经济开发区为核心的农业产业集聚园；“三区”为小麦玉米良种繁育区、粮食作物增产增效种植区和畜禽生态养殖区；“两网”是指，水资源调控网和农业信息网；“一线”为休闲农业文化旅游观光线。

我国现有18亿亩耕地，要想靠增加耕地面积提高粮食产量十分困难，渤海粮仓项目首席科学家、中科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研究员刘小京认为，必须把目光放在大量中低产田的科技创新上。

环渤海地区有4000万亩中低产田和1000万亩盐碱荒地。根据区域内多家科研院所和高校在盐碱地改良和中低产田增产的多年工作经验和科研成果，环渤海低平原粮食增产潜力巨大。

南皮县是渤海粮仓的发源地和实施的核心区，目前已在抗旱耐盐新品种、盐碱地改良技术、微咸水灌溉技术、节水抗旱技术、种植制度技术

等方面积累了一大批技术成果，凝聚了一批多学科的专家队伍，“迫切需要搭建中低产区粮食增产增效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创新转化一批土、肥、水、种技术成果。”孙宏勇说。

淡水资源匮乏和土壤瘠薄盐碱化是制约环渤海地区粮食生产的主要问题。区域人均水资源量仅是全国水平的1/9左右，且粮食生产的水利用效率不高。

在孙宏勇看来，通过园区的建设，将集中示范水土资源高效利用的创新技术，解决粮食生产的水土资源约束，推动区域水土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的发展和提升。

环渤海地区已成为经济发展最为快速的地区，同时带动了该地区农村经济的转型、农村劳动力转移加快、土地流转加速，农业规模化经营趋势明显，这为区域现代农业发展和规模化粮食增产增效创造了有利条件，而园区的建设也会为其助力。

此外，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粮食产业必须转变传统生产方式。在孙宏勇看来，通过园区建设，可以实现把粮食产业与农产品加工业以及物流产业紧密结合起来，把粮食产业与发展农业信息化等现代技术结合起来，把粮食产业与培训现代职业化农民结合起来。

农业科技辐射源

据悉，园区以促进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为核心，推进农业产业化和信息化，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集中培育良种种业、高效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现代农业服务业四大产业。

“规划期内力争园区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0%以上。”孙宏勇表示，到2017年，核心区生产总值达到28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近日，北纬35度至“闽越海域交界线”的黄海和东海海域杆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等4种作业方式结束为期三个月的休渔，海洋捕捞部分开渔，渔船纷纷扬帆起航、出海捕鱼，近海域域热闹起来。而离全面开捕还有一个左右。

为进一步加强海洋伏季休渔中后期执法监管，农业部办公厅和中国海警局司令部联合发电，要求沿海各省市抓住关键环节，针对重点时段，继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确保伏休秩序稳定。

“史上最严”休渔制度

今年，是我国伏季休渔的第22个年头，也是全国实行统一休渔第一年。2016年底，农业部印发《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今年初，农业部又对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进行调整，被称为“史上最严”休渔制度。

为更好养护海洋渔业资源，海洋渔业系统狠抓监管，将休渔执法作为全年工作重点部署推动。农业部制定印发了代号为“亮剑2017”的休渔执法专项行动。

今年休渔以来，全国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0余万人次，海上巡查里程达80余万海里，查办违法违规案件2764起，取缔涉渔“三无”船舶3010艘，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00余起。

农业部渔业渔政局局长张显良表示，休渔三个多月以来，渔业资源养护措施成效明显。与公安、海警、工商等部门协作，强化伏休执法，开展幼鱼保护行动，伏休秩序总体平稳；与沿海各省签订责任书，扎实推进渔船“双控”和减船转产，共减船4054艘，完成“十三五”减船总任务的20.27%；清理取缔各类违渔渔具3万丈，拆解涉渔“三无”船舶3010艘。

据了解，“史上最严”休渔制度执行以来，今年上半年，我国海洋捕捞产量同比减少18%。

农业部表示，当前，一些地方重捕捞轻保护的观念仍有待扭转，预计年内，长江全面禁捕和渔民退捕转产实施方案将出台。

8大类海鲜“游”上餐桌

此次最严休渔期，让海洋生态有了休养生息的机会。原本无鱼可捕的东海，在今年开渔之后，生态资源有了恢复的趋势，渔民们表示鱼变多了。

“因为全面禁渔，开渔出海捕捞收获颇丰，我们比去年同期起码增加20%-30%的产量。”浙江省台州市温岭石塘镇渔港大坝渔民潘新名表示。

海上的热闹带来的便是水产市场的繁忙景象，各大水产批发市场一片繁荣。面对一波新鲜海鲜来袭，海鲜价格有所下降，为吃货们带来了福利。

今年3月，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发布“禁渔令”，规定大黄鱼、小黄鱼、鲳鱼、带鱼、鲈鱼、梭子蟹、龙头鱼、虾蛄等8大类海鲜在5月8日~8月1日期间禁止销售。而此次部分开渔，让以上8种海鲜都可以“游”上市民餐桌。

除此之外，还有鳗鱼、鸡片鱼、大白虾等海鲜将出现在市场上。

休渔结束，监管不结束

渔业资源要恢复，最忌惮的就是违法违规捕捞。随着休渔期的逐渐结束，带来的监管压力也在逐渐上升，打击非法捕捞力度不减。

从8月1日开始，东海和北海海域相继开渔，南海海域(含北部湾)休渔期则将延续到16日。全面开渔日期将近，但已有部分渔民蠢蠢欲动，按捺不住偷偷出海捕捞，各地抓捕了多起非法捕捞渔船。

比如，广东海警三支队在休渔期攻坚专项巡逻监管行动中，共查获违规作业渔船15艘，查处违规捕捞渔民50人；近日，浙江绍兴水政执法局开展夜间执法检查，一个晚上查处了9起电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海域，一艘非法捕捞的小渔船被海警、边防、渔政三部工作组联合巡查查获。

为确保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有序实施，全国海警、渔政部门在伏休期间的执法行动中密切配合，根据各海域的实际情况，加强海警、渔政力量统筹和行动协调，持续加大休渔监管力度，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全力保证休渔期最后阶段海域休渔秩序。

“截至全面开渔，我们将坚持在海上进行巡逻检查，防止出现渔船提前出海抢捕等违规情况发生，全力以赴维护好伏休渔执行，并做到‘休渔结束，监管不结束’，站好2017年伏休渔期的最后一班岗。”广东海警三支队队长郑太桥表示。

据统计，我国近海渔业资源可捕捞量大约是800万吨到900万吨，然而实际的年捕捞量却超过1300万吨。尽管近年来休渔期制度不断调整，但海洋捕捞仍然面临着资源环境的强大压力。

“近海渔业的过度捕捞问题是渔业资源发展不可持续的原因之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渔业资源与生态系统研究室副主任单秀娟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因此要控制近海捕捞量。

根据“十三五”渔船“双控”制度和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的要求，到2020年，全国将压减海洋捕捞机动渔船2万艘，功率150万千瓦，淘汰老旧船再建造和更新改造外，不新造、进口在我国管辖水域生产的渔船。国内海洋捕捞实行负增长政策，到2020年国内海洋捕捞总产量减少到1000万吨以内，与2015年相比减少309万吨以上。

休渔结束，监管更严

■本报记者 张晴丹